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顶科技	603160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74,281,169.52	9,727,020,979.94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5,100,443.06	7,929,239,763.39	5.3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帆	206,296,296	4.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71,752	0.61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

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对变更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上述解释17号进行相应变更,属于“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客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流动性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进行清偿。

负息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在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下,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期限),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 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末或报告日后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违约的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或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帮助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 报告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 第三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 第三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30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三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 第三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列报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得调整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17号进行的管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堆股份	601968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71,368,445.08	18,262,309,088.34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3,213,314.42	15,314,610,192.21	1.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86,100	72.04	
新南阳市工业局	43,312,267	112,259,480	3.84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鼎科技	600409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0,085,146.01	2,657,881,054.96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9,889,107.03	1,462,372,703.06	2.2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帆	206,296,296	4.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71,752	0.61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副总经理

二、聘任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仙通	603239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3,021,048.13	1,430,039,612.62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9,526,582.26	1,072,368,300.44	0.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帆	206,296,296	4.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71,752	0.61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仙通	603239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3,021,048.13	1,430,039,612.62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9,526,582.26	1,072,368,300.44	0.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帆	206,296,296	4.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71,752	0.61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